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1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3
_,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1

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 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鹏飞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 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鹏飞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鹏飞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鹏飞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鹏飞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国恒

2025年4月27日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87,846股,发行价格 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7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64,150.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535,84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年5月17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4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389,535,846.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348,760.46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补流资金	142,297,285.36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资金永久性补流	144,836,394.21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21,946,593.19

项目	2024 年度
其中: 本期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825,345.91
报告期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时间如下: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4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鹏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4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共享云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东莞华鹏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长城证券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博韩伟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07880170 0006709		
			合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共享云仓项目

在直播电商新零售的大环境下,公司原计划建设的单一云仓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该项目原规划时假设的市场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继续实施,要想满足直播电商新零售市场变化的需求,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搭建多级云仓网络,目前的资金无法支持,且与公司目前实施的轻资产发展战略不相符,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提前终结该项目,避免资源投入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需要的供应链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扩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

本公司作为一家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通过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货运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车货配平台的市场规模虽然较大,但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运营模式,且行业头部企业纷纷上市融资,不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加之近年来受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油价连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货物运输量减少,运输成本上升,公司正在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业务调整,实施轻资

产战略,在客户订单较多、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外包承运以及长期合作的外协运力,委托外协执行运输、配送等方式解决公司订单。

3、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各地老旧小区改造所需资金主要依赖政府财政,受当前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降温等多种因素影响,智慧化改造资金难以筹集,资金缺口较大,使得该项目实施面临较大风险。另一方面,整个智慧社区参与者呈现显著的多元化特征,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化,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此外,当前国内便民仓多是为临时所需客户提供物品寄存方案,以偶发性需求为主,无法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得行业内企业客户资源的获取及盈利能力等方面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公司确立了聚焦"大物流"业务的发展战略,"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与公司战略协同性较低,项目实施必要性显著降低。

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政策导向,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并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加大上述项目投资或将造成不必要的资金及资源浪费,有必要终止"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43,677.98 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 额	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
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	170,985,000.00	136,789,115.82	2,143,677.98	2,143,677.98

2、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为 11,091,999.96 元(含税), 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790,000.00 元(含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790,000.00 元(含税)。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933,677.98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出 具了《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长城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且公司将 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3,464.54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鹏飞股		202	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5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48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13,464.54 27,053.13 69.45%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148.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共享云仓项目	是	7,545.92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 项目	是	6,042.67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 目	是	13,678.91			214.37		已终止	已终止	己终止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86.08	11,686.08		12,220.50	104.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053.13	14,483.64 (注 1)	28,713.37	106.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53.58	38,739.21	14,483.64	41,148.2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8,953.58	38,739.21	14,483.64	41,14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行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不适用
情况	

注1: 公司终止"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464.54万元及相应利息1,019.10万元,共计14,483.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鹏飞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 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共享云仓项目	7,545.92		7,856.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车货配物流信 息平台项目	6,042.67		6,373.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运营 管理项目	13,464.54	14,483.64	14,483.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053.13	14,483.64	28,713.3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